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回售价格:101.644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张

6、回售金额:711.50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9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4、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042、2025-043),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华阳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1.644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华阳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张,回售金额为711.50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6月9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阳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81%,最高成交价为1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23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君悦日新17号出具的《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君悦日新17号	合计持有股份	8,363.49	5.0219	5.0242	8,363.49	5.0219	5.0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49	5.0219	5.0242	8,363.49	5.0219	5.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君悦日新17号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君悦日新17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至2025年5月31日,君悦日新17号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君悦日新17号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君悦日新17号出具的《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5/6/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2.35%表决权的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3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4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南京环北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北”)的市场竞争力,在业务拓展、资源整合、财务融资等方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提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企业形象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90万元对南京环北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环北的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至1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南京环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因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美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和提供担保的延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与(以下简称“声量咨询”)拟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控股对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1.01%降至45.90%,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为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款项是丽尚美链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对外财务资助。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偿还。

3、丽尚美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8%,本担保无反担保。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4、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丽尚美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及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丽尚美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本结构,拓展行业资源,保障丽尚美链长期稳健发展,2025年2月,丽尚美链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禾”)。本次增资中农国禾以277.78万元向丽尚美链增资,277.78万元计入丽尚美链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农国禾对丽尚美链的持股比例为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控股对丽尚美链的持股比例由51.00%降至45.90%。同时,考虑丽尚美链的管理稳定性,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将声量咨询所持有的丽尚美链5.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丽尚控股行使。

因目前新引入股东以及其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拟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控股对丽尚美链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1.01%降至45.90%以及声量咨询收回之前让渡给丽尚控股的1名董事委派权,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动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款项是丽尚美链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对外财务资助。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偿还。

2、对外担保情况

丽尚美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8%,本担保无反担保,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声量咨询为丽尚美链单独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6,000万元(以最终统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丽尚美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及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及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丽尚美链引入新股东,将减少因丽尚美链亏损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亦有利于保障丽尚美链持续经营。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丽尚美链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丽尚美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BUT9P4G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2幢301室

4、法定代表人:诸葛子凡

5、注册资本:2,777.78万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8、信用情况:经查询,丽尚美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委托表决权解除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委托表决权解除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275	51%	51%	1,275	45.9%	51.01%	1,275	45.9%	45.9%
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25	49%	49%	1,225	44.1%	38.99%	1,225	44.1%	44.1%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277.78	10%	10%	277.78	10%	10%
合计	2,500	100%	2,500	2777.78	100%	100%	2777.78	100%	100%

10、截止披露日,丽尚美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92.62	20,477.25
负债总额	18,972.96	24,01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34	-3,534.15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9.74	180.22
净利润	-5,306.38	-331.59

11、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声量咨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DLD7G85

3、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2区1幢2层A292号

4、法定代表人:诸葛子凡

5、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8、信用情况:经查询,声量咨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声量(衢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截止披露日,声量咨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13	1,377.72
负债总额	1,391.91	1,4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	-43.8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	-
净利润	-14.82	-2.04

(三)中农国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DJ42T7C

3、注册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北航科技园4号楼11层1105室

4、法定代表人:杨郁

5、注册资本:6,7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品牌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矿石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8、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农国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豫资三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5%
宽禾防务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
青岛三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相关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中农国禾

乙方1(原股东):丽尚控股

乙方2(原股东):声量咨询

丙方(目标公司或公司):丽尚美链

1、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确定以丽尚美链投前估值2,500万元为基础,中农国禾以277.78万元向丽尚美链增资,277.7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中农国禾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2、董事会的安排

中农国禾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丽尚美链及其股东应于选举中农国禾提名之人当选目标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中投赞成票,进以确保中农国禾提名之人当选目标公司董事。

各方已于2025年2月28日签署上述增资协议,同日,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将声量咨询所持有的丽尚美链5.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丽尚控股行使。同时,声量咨询确认将1名董事的委派权让渡与丽尚控股。

(二)解除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声量咨询

乙方:丽尚控股

鉴于双方于2025年2月28日签署《授权委托书》,甲方之前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丽尚美链5.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现双方拟同意自2025年6月3日起,甲方解除该部分的授权委托,乙方同意甲方解除该授权委托权,以及甲方收回1名董事的委派权。

丽尚控股对丽尚美链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1.01%降至45.90%,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并解除表决权委托,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提供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和担保的延续。《借款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还款安排及期限。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丽尚美链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对丽尚美链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继续委派人员担任丽尚美链董事,积极防范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系丽尚美链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和担保的延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对外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9%。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43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5,001.00万元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其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618.1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794.3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5月,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58,294.36	1,470,094.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48,000.00	112,818.14

注:本次担保相关方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